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珉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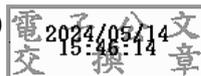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93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9397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939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並自
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
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13/05/14



1130001732